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失修樓宇事宜，過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中，請分列有多少個個案被發出修葺令，以及被列為危樓的數字？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於過去 3 年，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和屋宇署發出的法定修葺令和拆卸令的數目如下：

	2008年 (2008年1月1 日至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2009年1月1 日至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2010年1月1 日至2010年 12月31日)	總數
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數目*	11 337	11 389	14 111	36 837
因市民的舉報和屋宇署的其他行動而發出的法定修葺令數目(包括樓宇和渠務修葺令)	927	1 143	2 246	4 316
就危險建築物發出的拆卸令數目	2	5	1	8

註*：個別失修樓宇或會有多於一宗舉報個案；因此，有關個案數目會有重複計算或多次計算的情況。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區載佳

屋宇署署長

16.3.2011